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先进制造多功能应用开发平台实训建设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SC-G2025-0018

甲方（需方）：苏州市职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致能大道 106 号

联系人：黄婷

联系电话：18115666759

乙方（供方）：深圳中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狮径路 15-5 福城数字创新园一单元 301

联系人：万明明

联系电话：13559763621

根据苏州市诚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0-SZSC-G2025-0018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质保期限
1	先进制造多功能应用开发平台实训设备	INOATC-SX660	汇川	套	3	558390.00	1675170.00	10 年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壹佰柒拾 元整 ，小写（￥ 1675170.00 元）								

1.本合同价格包括系统项目设计、管理、全部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其备品、备件、材料、辅助材料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完成等各项应有费用，进口设备（若有）代理、报关、关税、汇率差等费用，培训、质保、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证、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安装及包装垃圾负责清理并运出场

地，若甲方认为该清理工作未能满足要求，有权外聘清洁公司，其费用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只有通过所有相关部门验收后，方可视为项目完工。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支付步骤：

本项目的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待全部货物安装到位，经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将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且提供下列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向乙方支付合同余下的全部货款。质保满3年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建设单位签字同意支付，甲方一个月内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A、合格销售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C、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D、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1）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发票联、抵扣联），“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或“项目名称”栏）需填列货物名称，不可填开“详见销货清单”。

（2）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深圳中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识别号：9144 0300 MA5F 6330 X6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狮径路 15-5 福城数字创新园一单元1005

电　话：1363275888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帐　号：7559 4217 4110 802

二、标的物的交付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完成供货、调试、培训、验收。

2.交付地点：苏州职业大学流韵楼113。

3.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4.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三、技术规范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四、质量要求

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2. 乙方应保证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4. 不合格货物处理：退货整改，整改期限 10 天（整改期限内必须完成整改及供货，以甲方书面退货单上日期为开始日），整改期限内未完成合格产品供货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合同金额的 5%；整改完成后供货进行随机抽样，送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合同金额的 5%，赔偿款在未付货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不合格的，供货方须在 7 日内进行调换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六、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没有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需提供完善的技术文档和配套的用户手册供甲方使用；

2.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主要部件（不包括损耗件）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为 10 年，软件终身免费质保。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电话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响应时间为 3 小时；在接到保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 6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借故推托而不到现场。不能修复时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详见零配件供应一览表）进行更换。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二、转让和分包

1.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一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后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中标通知书；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陈峻

日期：2025.12.0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万明明

日期：2025.12.08